

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學生習作作業實施辦法

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配合教師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閱讀、書法、寫作、觀察、實驗、欣賞與創作等能力，養成良好學習習慣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並做為學生評量之一，以提供高品質教學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貳、依據：

國民中小學十二年課程綱要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各科作業應與課程融為一體，安排於準備活動、發展活動與綜合活動之中，以配合教學過程，使學生獲取統整的學習經驗。

二、各科作業應以閱讀、研究、蒐集、觀察、製作、實驗或計算等科學方法為主，以培養學生思考、理解、發表、應用等能力。

三、各科作業應與有關學習領域及團體活動密切配合，以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，發揮學生之應用能力。

四、各科作業應顧及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，或依難易度分等，或依習作方式分組，以求適應學生習作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。。

五、各科回家作業份量低年級、中年級以半小時，高年級以一小時完成為原則。

六、若作業採數位化，則以學生數位學習相關歷程作證，替代紙本作業抽查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語文領域：

(一)讀書：

內容：每一單元教學之前指導學生依教師教學過程作課前分項預習活動(預習：課文大意、語詞解釋、分段大意、課文結構、心得或感想等)。每一單元的生字或難詞，採分布練習法。指導學生於課內分項完成國語習作內之作業。

批改：教師用符號或直接訂正批改，逐課(或逐日)評打等第(或分數)並批註日期，學生如有錯誤，需在教師批閱後訂正。

(二)寫作：

內容：

1.一、二年級作文：

口述作文：以讀書單元為核心，依進度做練習。

2.三至六年級作文：

口述作文：以讀書單元為核心，依進度做練習。

筆述作文：配合國語(文)單元內容或延伸教學，妥善安排學生書寫不同文體的文章，作文命題必須適合學生之理解、表達能力，並斟酌學生需要、周圍環境、事務、節序、生活等關係，與學過之課文相聯繫。學期至少 4 篇，六年級下學期至少 3 篇，且授課教師可依學生程度、特性等因素酌予減量，惟比例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的三分之一。指導學生於作文簿內頁寫上作文題目。

批改：

- 1.批改前應先閱全文，注意其立意、題旨、內容、結構、段落、遣詞、造句字體、標點符號使用等。批改時雖應盡量保持學生原意，然過分不通者，應為其修正。
- 2.教師須於作文簿內適時加註眉批及總評，用語須淺近具體，多鼓勵少責難，以激發其寫作興趣。
- 3.對學生用錯之字、詞及標點符號等，除個別指導外，並應將其共同錯誤於課堂中舉例說明，讓全班學生共同注意。
- 4.學生優良作品應選出共同欣賞並鼓勵其投稿。
- 5.每一篇均須以等第(或分數)評定成績，註明批改日期。

(三)寫字：

內容：

- 1.各年級習寫之硬筆字，應重視相互聯絡教學，隨機指導學生，要求作業寫得正確、美觀。
- 2.低年級以習寫硬筆字為主，得以格子大小以 1.5-2 公分見方為度，中年級以上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，兼習毛筆字。
- 3.中年級習寫大楷毛筆字，得以格子 8-12 公分見方為度，可採用九宮格、米字或田字格；高年級兼習寫中楷毛筆字，得以格子 6-7 公分見方為度。每週習寫一頁(張)，每

學期不得少於八張(六年級下學期至少六張)，利用課堂教學後習寫，或視教學需要，規劃定時教學。可臨帖習寫，字帖及練習簿的字例，以學生學過的生字為原則。

批改：

- 1.批改低年級作業，首應注意字形的正確，再要求整齊美觀。
- 2.批改毛筆字要求間架、結構、筆力以及正確、美觀、迅速、並注意墨之濃淡。
- 3.為積極培養學生習寫的興趣，必要時得給予指導評語。
- 4.每週按時批改，除評定等第(或分數)外，註明批改日期。

(四)日(週)記：

內容：

- 1.藉由引導學生習寫日(週)記，以提升寫作上的能力，更能藉此培養學生對日常生活與周邊事物的觀察力與敏銳度。
- 2.寫日(週)記絕不只是記錄生活，描述生活而已，還可以發表自己對人、事、物的感想或看法，記錄層次應可提升至思想、情感。
- 3.可以讀書心得、生活紀要、心裡想說的話、教師自訂題目或其他為記錄內容。週記每學期不得少於4篇(六年級下學期至少2篇)；日記每學期不得少於5篇，且授課教師可依學生程度、特性等因素酌予減量，惟比例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批改：

- 1.每一篇均須以等第(或分數)評定成績，註明批改日期。
- 2.注意有無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的使用是否妥當，學生如有錯誤，需在教師批閱後訂正。
- 3.教師應由日(週)記日內容適時指導學生行為觀念、生活常規，如察覺學生有異常狀況，應即時介入了解處理。

二、數學領域：

內容：

- 1.按進度完成習作內練習，分次於課內或課外完成。
- 2.數學課應加強圖表解析、計算、推理、邏輯、歸納等之練習與指導。

批改：

- 1.每一題均須注意推理演算過程，不可只看答案。
- 2.必須指正錯誤之所在，或以簡單說明，使學生了解之後加以修正。
- 3.凡一般錯誤需推求原因，予以說明，以作再教學或複習之參考。

4.採交互訂正時，應由教師提出演算過程，完整的標準答案後，才行共同訂正。

5.逐題批改作業，每單元除評定等第(或分數)外，註明批改日期。

三、社會、自然領域：

1.每一單元教學後，除依進度指導學生於課後完成習作外，需要指導學生於課前或課後做蒐集、調查、觀察、實驗……等作業。

2.逐題批改作業，每單元除評定等第(或分數)外，註明批改日期。

四、各領域共同原則：

1.依進度於課後完成習作為原則，教師基於專業自主視需要指導學生進行資料蒐集、田野調查、模擬實作、繪畫創作、觀察、體驗、欣賞、練習……等作業。

2.教師規範作業時應考量個別能力、城鄉差距、社經差異……等因素，協助弱勢學生克服學習不利困難，提供公平學習機會。

3.批改作業，每單元除評定等第(或分數)外，應註明批改日期。

4.各項作業規定份量依最新修正通過日期實施三年後，再通盤考量是否修正。

伍、本辦法經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